

市财政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2022 年，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加强机关绩效管理，积极履职尽责，进一步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圆满完成了日常履职考核清单任务，为首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一）突出政治建设统领。树牢“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意识，把讲政治贯穿到机关党建和财政业务全过程，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细化制定请示报告清单。建立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台账，并定期跟踪进展。高标准完成市委书记月度点评会指出问题、市委 2022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工作。坚决扛起统筹经济发展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二）强化思想理论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新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经财政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发展改革的实际举措。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党组中心组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基层党组织综合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

式，第一时间跟进学习、持续发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财政部门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三）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43项，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级两类九岗”责任清单，将责任层层分解，具体到岗、责任到人。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支部特色品牌项目，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开展了“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青春建功活动、第四届“财·思”青年论坛等特色活动。严格党员干部教育培养和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财政干部党建与业务能力同步提高。

（四）坚持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意见，研究出台《北京市财政局公职人员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和《领导干部插手和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和领导干部用权行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日常监督，采取集体谈话、重点约谈、个别提醒及批评教育等方式，做细做实“第一种形态”。

二、积极高效履职，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全力以赴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年度预算圆满收官。今年来，受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超预期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管理经受严峻风险挑战，我们会同税务、各区等持续加强财源建设、有序清理历史欠缴税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依法规范收入征管，有

力推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14.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59%，税收占比 85%，收入质量全国第一。支出方面，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资金支付时序、全力向中央争取支持等方式，确保了全市既定支出力度不减、规模不降、预算不调，有力应对了多轮疫情冲击，足额保障了党的二十大、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大事要事以及“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副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顺利实施，全力支持了民生保障、生态涵养区建设、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总规实施、对口支援等领域资金需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56 亿元，增长 4.3%，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实现了艰难运行状态下的预算收支“紧平衡”。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减税降费、财源建设、稳经济“45”条等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的措施更加精准有效。一是坚决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畅通疫情防控资金“绿色通道”，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超 200 亿元，特别是加大对各区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常态化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运营等资金需求，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为应对多轮疫情冲击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把减税降费、财源建设作为稳定市场主体、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国家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对企让利近 20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全市超 8 万户企

业让利近 1100 亿元（小微企业占比超过全部企业的九成），为各类经济实体让利规模相当于 2020 年、2021 年两年加总水平。创立了“寓管理于服务”的全新财源建设工作体系，主动对接走访重点企业，围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积极开展对企政策宣讲，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诉求，优化财源评估指标体系，全市上下服务企业、重视财源的氛围日益浓厚，财源主体活力逐步增强，新设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企业迁出连年翻番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938 亿元，及时完成发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重点投向城市副中心、“两区”建设、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以及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项目，助力发挥拉动投资关键作用。四是有力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总规模达 1872.3 亿元，财政出资放大至 4.9 倍，聚焦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等领域。健全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形成全市统一的“1+1+2”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持续提高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80%。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印发《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拓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改革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激发释放科技创新要素活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坚

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连续三年保持 8 成以上且稳步提升，推动实施群众“急难愁盼”的全市 32 项重要民生实事等事项。我市社会保障各项待遇、政府卫生支出和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均处于全国前列，城镇登记失业率、个人卫生负担占比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多项残疾人保障标准、各学段生均投入保持全国较高水平。二是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教育领域财政投入保障结构，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设 2-3 岁托班试点；保障多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开办，新增中小学学位 2.9 万个。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各区扩容，推动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医院开办建设。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新建 3682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9.3 万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推动实现“留白增绿” 997.4 公顷。加大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力度，不断为群众打造更宜居更安全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强财力下沉。全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达到 1810.2 亿元，同比增长 12.6%，并进一步向生态涵养区倾斜，支持各区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统筹，支持各区兜牢“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各区重点民生事业需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一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引入成本理念，形成系列“可量化、可核算、可比较、可审核”的

预算支出标准或成本基线，形成了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北京模式”。目前已在市级各部门、各区实现了全覆盖，并向部分街乡镇基层延伸，累计新设、调整和优化各类支出标准 332 项，累计节约成本开支 269 亿元，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落实全市重大决策部署。我市绩效改革实践得到财政部和全国人大预工委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学术理论界的高度关注和赞扬。同时，持续巩固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全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及一般性支出 40.6 亿元。二是构建了系列“打基础、管长远”的评估评价工作机制。从保障能力、财源建设、成本节约、规范管理、运行成效等五方面对各区开展财政运行评估，已完成 2 轮全面综合评估、2 个专项评估，成为检验各区财政工作的“体检表”。对卫生健康、社保就业、养老保障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优军优抚等 6 个民生领域 46 项政策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分类优化相关政策，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管控开展绩效评价，在源头管控、规范行为、提高效益等方面已开始显出效果，新审批基建项目超概算情况得到有效控制。三是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克服财政收入下行、债务规模大类型多、债权主体情况复杂等多重困难，提前三个月圆满完成隐债清零试点任务，累计化解隐债规模远高于上海和广东。实现隐债和显债一体化合并监管，整体债务规模和风险大幅下降，取得了“全市整体进绿、各区全部去红”的历史性突破，也为全国提供了一条保持年度较大新增规模

的同时有效化债降债的实现路径和经验参考。对此，中央领导对我市隐债清零工作给予充分认可，专门作出肯定性批示。

三、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日常履职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持续提升机关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局属单位绩效管理与考核办法》，坚持督考合一，编制局属各单位日常履职工作清单，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人。二是开展全程跟踪督办和问题研判。对绩效清单任务每月开展梳理分析，在局长办公会上通报完成情况，对进度滞后事项重点调度，并及时向市领导报告解决措施。截至目前，我局 2022 年绩效清单任务均已完成。三是加强绩效整改。在全球范围内专题通报上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及相关问题，责成相关处室针对问题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工作。

（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深化学法用法活动。印发财政“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及 2022 年普法工作方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带头学法，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7 次。二是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市财政部门 1980 年以来制发的近 1600 件现行有效文件进行集中清理，按计划完成新增 2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公开工作，由我局会同相关法治机构研究总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四步快进，七量齐抓”工作经验，申报本年度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三是抓好执法协调监督，化解涉诉风险。研究制定

我局九类行政检查单及检查标准，全面梳理财政领域行政处罚职权并修订完善了本局行政处罚工作规程，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三）强化政务服务管理。一是编制网上办事清单，优化网上办事流程，规范网上办事标准；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上提供办事指南查询服务，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事项提供清晰指引。二是做好接诉即办工作，2022年3月、4月、8月全市接诉即办考核中我局“三率”均为100%，综合考评成绩为满分；配合主责单位做好“每月一题”任务落实；加强对外热线服务电话管理，定期开展对外联系电话专项检查。三是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对标国务院网站建设新指标体系完成局官网改版，主动公开预算收支、财政预决算、债券发行等重点领域信息，优化政策解读、网民留言答复、调查征集等便民服务功能，按时答复依申请公开114件。

（四）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支出关，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规模持续保持低位。按照全市要求，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政策，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内部财务管理水平。